证券代码:002124 证券简称:天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0-103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0 年 10 月 11 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 2020 年 10 月 22 日下午 15:00 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在南京市国家农创园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邓成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董事 7 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7 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会议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20-104;《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124 证券简称:天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0-104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邓成、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苏礼荣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夏闽海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3,714,988,783.19	7,534,383,259.18	82.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8,340,922,723.94	2,881,871,430.52	189.43%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415,071,081.89	125.60%	8,025,501,034.46	80.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289,488,601.85	239.98%	2,824,370,401.67	23,553.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285,193,445.87	534.36%	2,827,937,217.82	2,805.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641,895,312.83	6,399.13%	3,601,161,778.20	5,692.6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648	225.53%	2.4001	23,201.9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0648	225.53%	2.4001	23,201.9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71%	4.49%	61.57%	61.07%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7,950,304.2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0,401,296.99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761,644.3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305,744.21	
减:所得税影响额	164,530.1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920,667.26	
合计	-3,566,816.15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9,49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张邦辉	境内自然人	21.84%	286,953,918	286,953,918	质押	96,000,000
吴天星	境内自然人	5.66%	74,337,032			
韶关市高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52%	46,242,774	46,242,774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43%	31,922,457	31,791,907		
银河德睿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9%	24,855,491	24,855,491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81%	23,722,63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华内需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0%	21,000,000			
财通基金-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玉泉添鑫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4%	20,231,213	20,231,213		
廖方红	境内自然人	1.50%	19,685,830			
中国农垦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2%	17,314,200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吴天星	74,337,032	人民币普通股	74,337,032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3,722,632	人民币普通股	23,722,63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华内需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1,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1,000,000
廖方红	19,685,830	人民币普通股	19,685,830
中国农垦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17,314,200	人民币普通股	17,314,2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华同力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999,906	人民币普通股	10,999,906
汪梦德	10,380,697	人民币普通股	10,380,697
中阅资本管理股份公司-中阅聚焦 5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0,379,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379,000
谢玉娟	10,310,998	人民币普通股	10,310,998
浙江省农村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8,858,459	人民币普通股	8,858,459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张邦辉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吴天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货币资金较期初增加 253.2%,主要系本报告期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流入所致。
2、应收账款较期初增加 213.3%,主要系本报告期水产饲料销售货款尚在授信期内所致。
3、应收账款融资较期初减少 91.8%,主要系本报告期内票据背书转让及部分票据到期收款所致。
4、预付款项较期初增加 195.2%,主要系生产规模扩大,预付货款增加所致 。
5、其他应收款较期初增加 61.4%,主要系本报告期支付保证金增加所致。
6、存货较期初增加 38.6%,主要系公司生产经营规模扩大,消耗性生物资产增加所致。
7、其他流动资产较期初增加 140.6%,主要系本报告期待抵扣的增值税增加和预付一年以内租赁费增加所致。
8、在建工程较期初增加 37.0%,主要系报告期内养殖规模扩大,猪舍投入增加所致。
9、生产性生物资产较期初增加 215.0%,主要系报告期内养殖规模扩大,种猪存栏增加所致。
10、长期待摊费用较期初增加 58.9%,主要系公司养殖规模扩大,支付一年以上租赁费增加所致。
11、其他非流动资产较期初增加 98.3%,主要系本报告期支付项目意向金所致。
12、短期借款较期初减少 34.5%,主要系本报告期归还银行借款所致。
13、应付票据较期初增加 78.5%,主要系本报告期新增票据付款所致。
14、应付账款较期初增加 133.3%,主要系本报告期养殖规模扩大,应付原料款增加所致。
15、预收款项较期初减少 100%,主要系公司会计政策变更,预收的货款列报至合同负债项目所致。
16、应付职工薪酬较期初增加 247.3%,主要系本报告期生产经营扩大,人员增加、薪酬水平提高所致。
17、应交税费较期初减少 41.2%,主要系本报告期缴纳预提的所得税等税费所致。
18、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期初增加 37.4%,主要系本报告期融资租赁增加,重分类一年内到期的应付租赁款增加所致。
19、其他流动负债较期初减少 83.3%,主要系本报告期类银行贷款业务到期还款减少所致。
20、长期借款较期初增加 9617.5%,主要系本报告期增加项目贷款所致。
21、递延收益较期初增加 30.6%,主要系本报告期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22、营业收入比去年同期增加 80.2%,主要系本报告期生猪销售价格同比上升,养殖业务销售收入同比增加所致。
23、销售费用本期比去年同期增加 31.4%,主要系本报告期销售人员工资费用及销售服务费增加所致。
24、管理费用比去年同期增加 78.0%,主要系本报告期养殖业务规模扩大、业绩提升,相应管理人员工资奖金等费用增加所致。
25、投资收益比去年同期减少 94.2%,主要系去年同期处置广东海茂股权产生的收益所致。
26、信用减值损失比去年同期增加 297.2%,主要系本报告期根据坏账政策计提的损失大于同期所致。
27、资产减值损失比去年同期增加 1056.6%,主要系本报告期食品业务计提存货跌价损失大于同期所致。
28、营业外收入本期比去年同期增加 148.3%,主要系报告期收到的保险赔款大于同期所致。
29、营业外支出本期比去年同期减少 51.0%,主要系报告期资产报废、毁损损失小于同期所致。
30、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去年同期增加了 5692.6%,主要系本报告期收到的经营活动流入增幅大于同期所致。
31、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去年同期减少 491.7%,主要系本报告期构建长期资产投入大于同期所致。
32、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去年同期增加 224.3%,主要系本报告期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流入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 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完成。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49 号)核准,公司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数量 154,080,921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7.3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665,599,933.30 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31,301,599.27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2,634,298,334.03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0]33879 号)予以验证确认。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完成	2020 年 08 月 26 日	巨潮资讯网,2020 年 8 月 26 日披露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金融资产投资

1、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2、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衍生品投资操作方名称	关联关系	是否关联交易	衍生品投资类型	衍生品投资初始投资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期初投资金额	报告期内购入金额	报告期内售出金额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如有)	期末投资金额	期末投资金额占公司报告期末净资产比例	报告期实际损益金额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无	否	场外商品互换	0	2020 年 09 月 29 日	2021 年 02 月 18 日	0	317.32	0		416.52	0.05%	99.2
合计				0	--	--	0	317.32	0		416.52	0.05%	99.2

衍生品投资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涉诉情况(如适用)	无
衍生品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2020 年 09 月 28 日
衍生品投资审批股东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报告期衍生品持仓的风险分析及控制措施说明(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法律风险等)	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分析: 1、价格波动风险:期货行情变动较大,可能产生价格波动风险,造成投资损失。 2、资金风险:期货交易采取保证金和逐日盯市制度,可能会带来相应的资金风险。 3、流动性风险:可能因为成交不活跃,造成难以成交而带来流动性风险。 4、内部控制风险:期货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产生由于内控体系不完善造成风险。 5、技术风险:可能因为计算机系统不完备导致技术风险。 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将套期保值业务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匹配,最大程度对冲价格波动风险。期货持仓量不超过套期保值的现货需求量,期货持仓时间段原则上与现货市场承担风险的时间段相匹配。 2、公司将合理调度自有资金用于套期保值业务,不使用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进行套期保值。加强资金管理的内部控制,严格控制董事会批准的最高不超过 2 亿元的保证金额度。 3、合理选择期货保值月份:公司将重点关注期货交易情况,合理选择合约月份,避免市场流动性风险。 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公司已制定了《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对套期保值业务的审批权限、内部审核流程、风险处理程序等做出了明确规定。公司已设立专门的商品套期保值操作团队、商品套期保值业务操作监控团队和相应的业务流程,通过实行授权和岗位牵制,以及进行内部审计等措施进行控制。 5、设立符合要求的交易、通讯及信息服务设施系统:公司将设立系统,保证交易系统的正常运行,确保交易工作正常开展。当发生错单时,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并减少损失。 6、公司审计督察部定期及不定期对套期保值交易业务进行检查,监督套期保值交易业务人员执行风险管理政策和风险管理工作程序,及时防范业务中的操作风险。
已投资衍生品报告期内市场价格或产品公允价值变动的情况,对衍生品公允价值的分析应披露具体使用的方法及相关假设与参数的设定	1、收益互换合约报告期内产生的收益为 99.20 万元; 2、对衍生品公允价值的分析使用的是期货、期权市场的公开报价。
报告期公司衍生品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核算具体原则与上一报告期相比是否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 - 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 - 套期保值》等。
独立董事对公司衍生品投资及风险控制情况的专项意见	公司因业务规模扩大,根据经营需要使用自有及自筹资金,以规避经营中的商品价格风险为目的,以期现匹配为原则,在场内市场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不进行投机套利交易。 1、公司针对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建立了专门的内部控制制度、风险管理制度和风险测算系统,设立了期货决策小组、规范业务操作流程、明确风险处理程序及相关惩罚措施等。开展套保业务前,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其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 2、公司使用自有及自筹资金开展套保业务,严格控制套保业务的资金规模,不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不进行投机套利交易,风险可控,有利于降低经营的风险,提高其抵御市场波动的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认为本事项是合理的,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017 年度非公开发行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宁波天邦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58 号)的核准,公司于 2017 年 2 月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数量 136,405,529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0.85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479,999,989.65 元,扣除发行费用 15,799,999.90 元,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1,464,199,989.75 元。

截止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458,342,534.53 元,其中:以前年度使用 1,431,870,396.64 元,本年度使用 26,472,137.89 元,余额 16,091,911.26 元。

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

报告期公司 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完成。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49 号)核准,公司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数量 154,080,921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7.3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665,599,933.30 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31,301,599.27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2,634,298,334.03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0]33879 号)予以验证确认。

截至 2020 年 09 月 30 日,本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499,798,334.03 元,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募投项目投入 0 元、补充流动资金 499,798,334.03 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000.00 元;尚未使用的金额为 1,141,012,689.56 元,其中募集资金为 1,138,480,000.00 元,专户存储累计利息扣除手续费为 2,532,689.56 元。

六、对 2020 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七、日常经营重大合同

□ 适用 √ 不适用

八、委托理财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九、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十、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十一、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20 年 08 月 18 日	电话会议	电话沟通	机构	国泰君安钟凯锋、李晓渊、花长春、殷俊等机构和个人	公司生产经营销售情况。	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9 日披露的《天邦股份:002124 天邦股份投资者关系管理档案 20200818》
2020 年 09 月 11 日	上海	其他	机构	长江证券姚雪梅等机构投资者	公司发展规划等情况。	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4 日披露的《天邦股份:002124 天邦股份调研活动信息 20200911》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0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2312 证券简称:三泰控股 公告编号:2020-121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基本情况

(一) 关联交易概述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2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对公司(含子公司)2020 年拟与关联方龙佰四川钛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钛业”)、襄阳龙蟒钛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襄阳钛业”)、四川龙蟒福生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龙蟒福生”)、德阳龙蟒磷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阳龙蟒”)等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2020 年度预计关联交易总金额为人民币 19,285.07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22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上述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已经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由于公司非公开发行新增关联方并结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拟增加本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 11,412.19 万元。

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日常关联交易调整金额 11,412.19 万元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调整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 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1、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0 年预计金额(调整前)	本次预计新增金额	2020 年预计金额(调整后)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已发生金额(未经审计)	2019 年实际发生金额(注)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四川发展天瑞矿业有限公司	磷矿石	市场价	不适用	9,500.00	9,500.00	1,471.32	0.00
	龙佰四川钛业有限公司	电力	市场价	0.00	400	400	343.75	0.00
	小计			0.00	9,900.00	9,900.00	1,815.07	0.00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四川龙蟒福生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复合肥、氨水、硫酸	市场价	0.00	160	160	108.55	52.95
	龙佰四川钛业有限公司	盐酸	市场价	221.01	278.99	500	314.36	221.01
	襄阳龙蟒钛业有限公司	硫酸、五金	市场价	0.00	100	100	49.07	0.00
	小计			221.01	538.99	760	471.98	273.96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龙佰四川钛业有限公司	运输服务	市场价	276.80	723.2	1,000.00	635.46	276.8
	龙佰四川钛业有限公司	托管费	市场价	0.00	250	250	169.65	0.00
	小计			276.80	973.2	1,250	805.11	276.8
	合计			497.81	11,412.19	11,910.00	3,092.16	550.76

注:1、2020 年 8 月 31 日,公司与四川发展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发矿业”)签署了《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四川发展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公司拟向川发矿业非公开发行 385,865,2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公司拟募集资金总额为 1,975,629,824 元;川发矿业以现金方式全额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川发矿业将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将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6 条第(一)款,川发矿业为公司关联法人。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之前,川发矿业下属子公司四川发展天瑞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瑞矿业”)与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龙蟒磷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蟒磷化工”)系产业上下游关系,天瑞矿业系龙蟒磷化工主要原料——磷矿石的主要供应商,双方合作多年,已形成良好、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在川发矿业成为公司关联法人后,公司子公司龙蟒磷化工与川发矿业子公司天瑞矿业之间的交易将构成关联交易。鉴于天瑞矿业 2019 年不属于公司关联方,故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 0 元。

2、2019 年 11 月 26 日,李家权先生成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故四川钛业、龙蟒福生、襄阳龙蟒成为公司关联方,上述 2019 年度交易金额为 2019 年 11 月 26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交易金额。

(三)上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金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四川发展天瑞矿业有限公司	磷矿石	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龙佰四川钛业有限公司	工业用水	129.81	不适用	86.41%	不适用	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22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3)
	小计		129.8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龙佰四川钛业有限公司	盐酸	33.75	不适用	100.00%	不适用	
	小计		33.75	不适用	100.00%	不适用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龙佰四川钛业有限公司	废酸、废水处理、运输及硫酸委托加工	1,552.38	不适用	62.71%	不适用	
	襄阳龙蟒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废酸、废水处理、委托加工石灰	848.92	不适用	34.29%	不适用	
	四川龙蟒福生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ABA(原约)代理	74.16	不适用	3.00%	不适用	
	小计		2,475.46	不适用	100.00%	不适用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龙佰四川钛业有限公司	运输劳务和服务、硫酸加工、蒸汽加工、托管费、设备加工等	316.86	不适用	56.68%	不适用	
	小计		316.86	不适用	100.00%	不适用	
关联租赁:龙蟒磷化工作为承租方	龙佰四川钛业有限公司	租赁办公、食堂、天然气和硫磺设施、停车场、电力设施等	18.55	不适用	100.00%	不适用	
	小计		18.55	不适用	100.00%	不适用	
关联租赁:公司作为出租方	龙佰四川钛业有限公司	渣场、仓库停车场租赁	357.3	不适用	86.00%	不适用	
	襄阳龙蟒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渣场	58.18	不适用	14.00%	不适用	
	小计		415.48	不适用	100.00%	不适用	
	合计		3,389.91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不适用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不适用				

二、本次调整涉及的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 四川发展天瑞矿业有限公司

1、注册资本:人民币 115,000 万元
2、法定代表人:毛飞
3、成立时间:2008 年 10 月 27 日
4、注册地点:马边彝族自治县高卓营乡西泥沟村一组
5、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133680432447R
7、经营范围:磷矿开采、选矿、销售、贸易;伴随磷矿开采的附属物的开采、销售;矿业投资;建筑材料的开采、销售;机械租赁;普通货物道路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股权结构:川发矿业持有天瑞矿业 80%股权。
9、财务状况: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天瑞矿业总资产为 170,158.99 万元,总负债为 65,767.95 万元,净资产为 104,391.05 万元,2020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13,849.22 万元,净利润 355.80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10、关联关系说明:鉴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川发矿业将成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6 条第(一)款,川发矿业之控股子公司天瑞矿业为公司关联法人。

关联方天瑞矿业是依法注册成立,依法存续的法人主体,经营正常,财务状况和资信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目前不存在导致公司形成坏账的可能性,也不存在影响公司发展的可能性。

(二) 龙佰四川钛业有限公司

1、注册资本:人民币 120,000 万元
2、法定代表人:吴彭森
3、成立时间:2001 年 2 月 21 日
4、注册地点:四川省绵竹市新市工业开发区
5、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000725513313H
7、经营范围:生产、销售:钛白粉、饲料级硫酸亚铁(1)、氧化钪;硫酸生产;热力生产和供应;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普通货运,危险货物运输(8 类);货物或技术进出口;货物仓储和运输的咨询服务;通用设备制造;设备、房产、土地的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股权结构:龙蟒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蟒佰利”)全资子公司。
9、财务状况: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四川钛业总资产 356,426.59 万元,总负债 198,091.01 万元,净资产 158,335.58 万元,2020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159,043.65 万元,净利润 35,779.47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10、关联关系说明:公司 5%以上股东李家权直系亲属同时为龙蟒佰利 5%以上的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第(五)款,龙蟒佰利全资子公司四川钛业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关联方四川钛业是依法注册成立,依法存续的法人主体,经营正常,财务状况和资信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目前不存在导致公司形成坏账的可能性,也不存在影响公司发展的可能性。

(三) 襄阳龙蟒钛业有限公司

1、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00 万元
2、住所:南漳县城关镇便河路 1 号
3、法定代表人:靳三良
4、成立时间:2011 年 4 月 29 日
5、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624573722465L
7、经营范围:钛白粉生产、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不含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止或限制经营的项目);普通货运;硫酸亚铁生产、销售;工业硫酸生产(有效期以审批机关批准的经营期限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财务状况: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襄阳钛业总资产 171,780.88 万元,总负债 80,802.81 万元,净资产 90,978.07 万元;2020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78,277.79 万元,净利润 11,212.52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9、股权结构:襄阳钛业为龙蟒佰利联集团全资子公司。
10、关联关系说明:公司 5%以上股东李家权直系亲属同时为龙蟒佰利 5%以上的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第(五)款,龙蟒佰利全资子公司襄阳钛业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关联方襄阳钛业是依法注册成立,依法存续的法人主体,经营正常,财务状况和资信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目前不存在导致公司形成坏账的可能性,也不存在影响公司发展的可能性。

(四) 四川龙蟒福生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 万元
2、法定代表人:王敏
3、成立时间:2000 年 10 月 11 日
4、注册地点:四川眉山东坡经济开发区东区
5、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402720853095L
7、经营范围:植物生长调节剂产品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肥料、水溶肥料及生物和化工产品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卫生杀虫及消毒制剂和酶制剂产品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农用抗生素产品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农药产品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限制性农药除外);农产品收购、销售、加工;农用机具、中药材收购、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财务状况: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龙蟒福生总资产 24,083.74 万元,总负债 9,292.4 万元,净资产 14,791.34 万元,2020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8,479.92 万元,净利润 1,569.04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9、股权结构:李家权持有龙蟒福生 69.20%股权,为龙蟒福生实际控制人。
10、关联关系说明:李家权为公司 5%以上的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第(三)款,龙蟒福生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关联方龙蟒福生是依法注册成立,依法存续的法人主体,经营正常,财务状况和资信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目前不存在导致公司形成坏账的可能性,也不存在影响公司发展的可能性。

经查询,天瑞矿业、四川钛业、襄阳钛业、龙蟒福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定价政策和依据:公司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交易原则,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交易双方首先参照市场价格来确定交易价格,若无可供参考的市场价格,则以成本加合理利润方式来确定具体结算价格。

2、公司日常经营中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与关联方签署具体协议。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业务,是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依据市场价格定价、交易,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不利影响,有利于公司经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及关联方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保持独立,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独立性。

五、独立董事意见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已在召开本次董事会前就本次调整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具体情况向我们进行了说明,提供了相关资料,进行了必要的沟通,获得了我们的认可。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

(二)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1、我们事前审阅了该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本次调整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主要系公司新增关联方及对前期预计的调增,均为日常生产经营相关的交易,是正常的商业行为;已发生及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定价公允、合理,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3、本次调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业务不会因此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者被其控制;不会对中小股东利益造成损害。

4、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调整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事项。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312 证券简称:三泰控股 公告编号:2020-120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朱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朱光辉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陈光平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7,696,284,318.32	7,779,929,393.17	-1.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771,237,126.65	3,172,991,646.22	18.85%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318,826,255.41	576.04%	3,769,055,318.26	562.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35,974,432.55	1,872.52%	628,371,779.77	775.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97,815,149.88	371.36%	185,995,480.62	247.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68,557,490.25	2,481.56%	374,643,683.02	428.4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040	1,928.05%	0.4736	795.4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040	1,928.05%	0.4736	795.4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09%	16.05%	17.97%	20.90%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35,071,628.74	主要系对中邮智递减资而确认的投资收益以及处置固定资产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727,997.18	主要系收到的政府补助及分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3,227,560.33	主要系委托理财实现的收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177,043.43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4,438,399.23	主要系未确认融资费用的摊销
减:所得税影响额	1,912,242.90	--
合计	442,376,299.15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6,20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补建	境内自然人	17.32%	238,665,955	0	质押	94,200,396
					冻结	231,994,386
李家权	境内自然人	13.86%	190,996,241	0		
程春	境内自然人	1.92%	26,517,072	0	冻结	26,517,072
蒋国祥	境内自然人	1.23%	16,975,494	0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三号	其他	0.80%	11,000,000	0		
成都市通用工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7%	10,599,401	0		
骆光明	境内自然人	0.69%	9,514,271	0		
朱江	境内自然人	0.57%	7,800,775	7,050,581		
彭伟	境内自然人	0.55%	7,580,036	0		
成思超	境内自然人	0.52%	7,109,081	0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补建	238,665,955	人民币普通股	238,665,955
李家权	190,996,241 注	人民币普通股	190,996,241
程春	26,517,072	人民币普通股	26,517,072
蒋国祥	16,975,494	人民币普通股	16,975,494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三号	11,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1,000,000
成都市通用工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10,599,401	人民币普通股	10,599,401
骆光明	9,514,271	人民币普通股	9,514,271
彭伟	7,580,036	人民币普通股	7,580,036
成思超	7,109,081	人民币普通股	7,109,081
邵雄	6,890,900	人民币普通股	6,890,9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前 10 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彭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7,580,036 股,其中,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股 0 股,通过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股 7,580,036 股;股东成思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7,109,081 股,其中,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股 3,860,900 股,通过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股 3,248,181 股。		

注:根据各方于 2019 年 6 月 4 日签署的《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李家权、四川龙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龙蟒大地农业有限公司之股权收购协议》,李家权先生承诺所购买的 49,522,038 股自愿锁定至利润承诺期限届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项目变动情况及原因

科目名称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同比增减	原因
货币资金	347,010,357.26	905,233,874.30	-61.67%	主要系本报告期内支付了股权并购款
交易性金融资产	285,107,460.00	134,024,188.45	112.73%	主要系本报告期理财资金增加
其他应收款	982,929,189.70	151,142,820.84	550.33%	主要系本报告期内对中邮智递减资而确认相应的其他应收款项
长期股权投资	49,864,083.17	486,167,288.47	-89.75%	主要系本报告期内对中邮智递减资使相应的股权投资减少
投资性房地产	267,561,468.93	132,296,296.81	102.24%	主要系本报告期内固定资产转为投资性房地产
在建工程	289,389,360.95	98,733,896.73	193.10%	主要系本报告期内磷石膏综合利用项目、白竹磷矿 100 万吨采矿工程等增加投入
短期借款	1,275,500,000.00	771,485,760.00	65.33%	主要系本报告期内流动贷款增加
应付票据	34,890,000.00	146,150,000.00	-76.13%	主要系银行承兑汇票到期兑付
合同负债	251,156,627.10	143,257,627.65	75.32%	主要系龙蟒大地预收货款增加
其他应付款	216,832,828.50	616,081,236.33	-64.80%	主要系本报告期内龙蟒大地归还了西藏龙蟒投资有限公司的拆借款本息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08,949,247.85	1,315,149,247.85	-61.30%	主要系本报告期内支付了股权并购款
库存股	113,053,196.35	200,011,818.10	-43.48%	主要系本报告期内实施股权激励减少库存股
专项储备	12,584,929.90	18,294,805.70	-31.21%	主要系本报告期内冲减已停产矿山前期计提的专项储备

2、合并利润表主要项目变动情况及原因

科目名称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同期	同比增减	原因
营业收入	3,769,055,318.26	569,276,645.35	562.08%	主要系本报告期内包含磷化工业务数据
营业成本	3,016,309,477.29	504,293,245.83	498.13%	主要系本报告期内包含磷化工业务数据
销售费用	189,971,012.91	8,383,169.37	2166.10%	主要系本报告期内包含磷化工业务数据
管理费用	132,081,752.81	56,115,847.16	135.37%	主要系本报告期内包含磷化工业务数据
研发费用	28,403,380.67	3,656,180.97	676.86%	主要系本报告期内包含磷化工业务数据
财务费用	53,274,613.35	-37,542,885.06	241.90%	主要系本报告期短期借款增加了利息支出
投资收益	368,434,610.95	-142,590,508.61	358.39%	主要系本报告期内对中邮智递减资确认的投资收益增加
营业外收入	6,640,464.32	373,676.73	1677.06%	主要系本报告期内龙蟒大地的政府补助收入
营业外支出	10,362,157.47	139,892.83	7307.21%	主要系本报告期内龙蟒大地因技改拆除部分固定资产形成的固定资产清理损失及对外捐赠支出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项目变动情况及原因

科目名称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同期	同比增减	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4,643,683.02	-114,076,575.87	428.41%	主要系本报告期内包含磷化工业务数据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9,441,395.48	169,175,007.75	-572.55%	主要系本报告期内子公司龙蟒大地购买的理财产品及固定资产投入增加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949,403.19	-55,209,143.10	69.30%	主要系本报告期内借款利息增加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报告期内公司重要事项概述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2020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2020 年 07 月 09 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续聘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2020 年 08 月 25 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公司公开挂牌转让维度金融外包服务(苏州)有限公司 100%股权、成都三泰电子有限公司 19%股权及部分商标事项及进展	2020 年 08 月 25 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20 年 09 月 22 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20 年 10 月 17 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注)	2020 年 08 月 27 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20 年 09 月 02 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20 年 10 月 09 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全资子公司申请授信业务并由公司提供担保	2020 年 08 月 29 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	2020 年 09 月 02 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全资子公司与建设银行合作开展生态链快贷业务暨为下游经销商提供买方信贷风险缓释担保	2020 年 10 月 09 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注: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非公开发行已获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经营者集中审查通过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工作,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程春	业绩补偿及承诺安排	交易对方程春、程梅承诺,烟台伟岸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经审计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5,050 万元、6,050 万元、7,250 万元,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就本次交易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后所出具的评估报告所预测的同期净利润数高于上述承诺净利润的,则承诺净利润数以评估预测净利润数为准。本次交易完成后,三泰控股在利润承诺期满后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烟台伟岸 2015 年 -2017 年度累计实现的业绩指标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交易对方承诺净利润数与烟台伟岸实际净利润数的差额根据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确定。如累计的实际净利润未达承诺金额,则交易标的控股股东程春应当于《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日起三十日内一次性予以补偿。	2015 年 06 月 15 日	根据协议约定执行	超期未履行,目前法院正在执行中。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否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8 年 3 月 15 日出具《关于烟台伟岸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15-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报告》(瑞华核字[2018]51040001)程春未按约定期限支付补偿款,公司已对程春业绩补偿事宜提请仲裁,根据仲裁结果,程春需向公司支付业绩补偿款合计 568,198,862.47 元。上述业绩补偿款中 2019 年公司已确认约 2.2 亿元营业外收入(其中已收回保全的债权 1.1 亿元,已保全股权尚待处置),剩余部分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正在执行中。					

四、金融资产投资

1、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2、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六、日常经营重大合同

□ 适用 √ 不适用

七、委托理财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具体类型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30,470	30,470	0
合计		30,470	30,470	0

单项金额重大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不保本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委托理财出现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

□ 适用 √ 不适用

八、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九、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十、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20 年 07 月 14 日	绵竹市龙蟒大地工业园	实地调研	机构	开源证券研究、融通基金	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及发展战略,未提供资料。	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20 年 07 月 15 日	绵竹市龙蟒大地工业园	实地调研	机构	太平洋证券研究所	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及发展战略,未提供资料。	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 江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312 证券简称:三泰控股 公告编号:2020-118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10 月 21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0 年 10 月 23 日上午 9:30 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朱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表决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并记名投票表决,会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登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登载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增加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 11,412.19 万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调整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放弃对参股公司成都天府合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部分特别权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18 年,公司对成都天府合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府合涛”)进行增资,天府合涛成为公司参股公司,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14 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向成都天府合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99)。鉴于天府合涛目前运行面临极大的资金压力,如不能及时融资,天府合涛将无法持续正常经营,股东权益将无从保障,为维护公司长远利益,同意公司签署《成都天府合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放弃全部回购权、反稀释条款和平等待遇条款中约定的权利,其余特别权利正常行使。鉴于实际控制人补建先生女儿 BU QIAO CHU RACHEL 为成都合涛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的规定,成都合涛为公司关联法人,本次放弃权利构成关联交易;同时天府合涛本轮融资完成后,公司持股比例由 6.29%下降至 5.03%,稀释比例为 1.26%。结合天府合涛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312 证券简称:三泰控股 公告编号:2020-119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10 月 21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0 年 10 月 23 日上午 11:00 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白学川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表决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并记名投票表决,会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同意《关于<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登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登载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三日